

L. Wittgenstein (1889-1951) 曾經說過，Darwin (1809-1882) 的理論與自然科學其他任何的假設一樣，跟哲學沒什麼關係 (Wittgenstein, 1961: 49)。¹我相信 Wittgenstein 的許多哲學主張是對的，不過我認為他上述的說法是錯的。Darwin 的演化論不僅掀起一場生物學的革命，也讓哲學家採取新的進路來處理許多傳統哲學問題。²「人是什麼？」這是傳統的哲學問題之一，更是任何想要「認識你自己」的哲學家所不能迴避探討的問題，而對此問題的回答，在 Darwin 之後，也有一番新的面貌。本文將試圖分析，Darwin 的演化論如何挑戰西方基督宗教傳統的哲學人觀，以及從演化論的觀點來看，人到底是什麼。在本文的第一節，我會指出人觀問題之探討的重要性，並且簡短回應 D. Hume (1711-1776) 曾經提出的有關質疑。在第二節，我會描繪一幅基督宗教之傳統的人觀圖像，並且分析支撐這幅圖像的四條說明原則。在第三節，我會顯示 Darwin 的演化論在哪些點上威脅了傳統的人觀圖像。在結論中，我將簡短指出，Darwinism 之人觀的解答可以讓我們進一步討論哪些重要的倫理議題。

壹、人觀問題之探討的重要性

「人是什麼？」此乃哲學的大哉問之一。這個問題的答案之所以重要，除了它能提供人學領域上的理論性的知識之外，似乎也與底下的這個現象相關：即關於人是什麼的界定，往往也能夠提供哲學家以理據去論證其他重要的倫理議題——諸如人應該珍視、追求什麼；人應該做什麼；或是人生究竟有沒有意義……等等。舉例而言，若人純粹是物質所造，別無他物，且死亡無異於塵歸塵而土歸土，那麼此生的幸福似乎就是人應該特別——甚至可說是唯一——珍視、追求之物。然而，若不朽的靈魂是人之組成的本質要件，那麼來生的幸福就該列入成為人的考量之一，以抉擇其行爲——尤其是當此生的幸福與來生的幸福無法藉此行爲而獲得兩全之時。

以上的說法，乍看之下，似無不妥。然而，就在 Hume 之後，對於「人是什麼」與

¹ “The Darwinian theory has no more to do with philosophy than any other hypothesis of natural science.”

² 例如：演化知識論 (evolutionary epistemology)、演化倫理學 (evolutionary ethics)、演化心理學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等等。

「人應該做什麼」之間的邏輯關聯，就不再那麼明顯。這指的是，從人「事實上」是什麼，我們無法演繹地推導出人「應該」做什麼的結論來。例如，從人皆有死的事實，我們無法演繹地推導出人皆該死的結論。又如，從眾人皆汲汲營營謀取私利的事實，也無法演繹推導出我就應該汲汲營營謀取私利。此乃存在於「實然」與「應然」之間無法跨越的邏輯鴻溝。Hume (1739-40/1978: 469) 說：

直到目前為止，在我所遇過的每個道德體系中，我總是察覺到，作者依循平常的推理方式進行了一段時間，確定了上帝的存在，或是發表了有關人事的議論之後，突然之間，我訝異地發現到，在命題之間做出聯繫的不再是尋常的「是」與「不是」；相反，我所遇到的命題無一不是用「應該」或「不應該」來予以連結。這樣的改變雖然在不知不覺之中，卻至關重大。因為這個「應該」或「不應該」既然表示某種新的關係或是肯定，就必須加以論述和說明；同時也應當給個理由，因為這簡直完全不可思議，即這種新的關係如何能由其他與之完全不同的關係中推導出來。

所以，如果 Hume 的論調成立，那麼對於「人是什麼」這個問題的回答，除了滿足吾人純粹之理論求知的好奇心之外，就很難提供理據來支持人所應該實踐的倫理價值。

我雖然不否認人觀問題的探討，即使作為純粹的理論求知，已經相當有意義。但我還是主張，該問題之所以攸關重大，並成為不同觀點、學派之間的兵家必爭之地，終究是由於它的解答提供了論證的資具以探討其他相關重大的倫理議題。為了支持這樣的主張，我即使無法駁倒 Hume 之看法，至少也須顯示 Hume 的論證仍有可議之處。問題是，Hume 的說法具有什麼樣的缺陷呢？我認為這牽涉到 Hume 在論及所謂存在於「實然」與「應然」之間無法跨越的邏輯鴻溝時，究竟強調了什麼。而這可分為兩種情況討論：

(情況一) Hume 所謂的邏輯鴻溝指的是從「實然」的宣稱，我們無法演繹推導出「應然」的宣稱。若是這樣，則 Hume 無疑是對的。然而，這並不表示，「人是什麼」的事實便無法作為理據以支持「人應該做什麼」的論題，除非我們把理據支持的關係